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交易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五月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交易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致：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千红制药”）委托，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交易价格调整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书面说明以及本所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交易价格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交易价格调整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交易价格调整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在上述基础之上，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内容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交易价格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1、2019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内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2、2019年9月25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两项议案。

3、2020年5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交易价格调整相关事宜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价格调整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指导意见》相关规定。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交易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

1、调整原因

2020年5月15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数64,000,000股，按1,215,97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27日，除息额为0.24元/股。

2、调整依据

(1)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千红制药1号、千红制药2号的资金规模分别上限1700万元、18432万元和分别交易价格2.8元/股、4.8元/股测算，千红制药1号、千红制药2号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分别为5,999,999股、38,400,000股。

(2) 2020年3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999,999股公司股票已非交易过户至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中千红制药1号对应的标的股票已过户完毕，过户价格为2.8元/股。

(3)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该标的股票的数量及交易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交易价格；V 为每股派息额；P 为调整后交易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3、调整结果

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中千红制药 2 号交易价格由 4.80 元/股调整为 4.56 元/股，具体计算公式为：4.80 元/股-0.24 元/股=4.56 元/股。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价格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价格调整的内容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指导意见》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交易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沈永明

经办律师：_____

梁 琴

经办律师：_____

刘 伟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